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索赔准备费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所需的记录、档案、证明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时所发生的合理的材料、人工或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其他的合理、必要费用。**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